

乌水市监处〔2019〕22号

当事人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不知道消费者为前来抽检的国家质检部门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通过沙依巴克区新疆国际服装城马万里床上用品商行调货，共进单人调温型电热毯6床，

型号为 1500mm*750mm, 进货价为每床 20 元; 双人调温型电热 12 床, 型号为 1500mm*1200mm, 进货价为每床 30 元。并分别以 105 元/床 (单人) 和 160 元/床 (双人) 的价格销售给国家质检部门工作人员各 6 床, 共计销售金额为 1590 元, 获利 1290 元。另 6 床双人电热毯退回沙依巴克区新疆国际服装城马万里床上用品商行。后经质检部门抽检, 该两种电热毯均非包装上所标明石家庄市旺春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截止目前, 再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任何品牌的电热毯销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资格;

2、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执法处随《督办案件通知书》转交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样品问题移送单》和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市旺春电器有限公司抽查样品确认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2 批次 12 床电热毯非石家庄市旺春电器有限公司生产。

3、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现场照片 2 张, 进货单 1 张, 进货单位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他人厂名的电热毯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7 月 26 日, 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9〕第 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构成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获取利益，在自身店铺里没有电热毯的情况下，从他人店铺内调取了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2 种类型调温型电热毯销售，且在经营活动中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决定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及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没收违法所得 1290 元；
- 3、罚款 8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

(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